

#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姜泰安

委員：黃郁婷、林軒名、陳思帆、張翊雋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報告為 112 年度第 1 季之視察報告，視察重點為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議題。

(二)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簡述如下：

本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於臺南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1 季視察會議，於該次會議邀請該監行刑累進處遇業務負責單位進行業務

簡報(簡報內容可參考附件 1)。

#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 矯正機關 行刑累進 處遇議題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從民國 36 年公布施行，迄今已超過 70 年。近幾年有許多學者專家呼籲政府應儘速修正累進處遇制度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為了解現行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業務辦理情形，特邀集該監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於本季會議進行專題報告。會中並針對新收調查期間是否計分、接見、書信次數及教化跟戒護在處遇上是否衝突等，攸關收容人權益及管理制度之問題提出詢問(可參考附件 2 會議紀錄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</p> <p>(一)該監針對新收調查期間計分問題答覆：目前實務上作法是新收調查當月收容人尚無分數。</p>	該監相關業務目前皆依法規執行，尚無建議事項。

	<p>(二)該監針對接見、書信次數答覆：以四級收容人為例，接見及書信每星期各一次。。</p> <p>(三)該監針對教化跟戒護在處遇上是否衝突答覆：由戒護科、作業科及教化科每個月召開教輔小組會議，討論收容人處遇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，透過教輔小組會議進行橫向聯繫，整合並協調各自業務以達成共識。詳如附件 2 會議紀錄。</p>	
--	--	--

**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**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1	如遇有特殊疾病的收容人，應特別保障其權利，給養業務是否能與衛生科協調，請衛生科提供特殊疾病收容人列管名單，例如腎臟病、蠶豆症等需	該監經衛生科調查特殊疾病收容人名單，符合腎臟病需調配特殊飲食收容人計一名 5233 郭○男，並針對其需求進行訪談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		<p>要特殊飲食的疾病收容人，針對其特殊用餐需求規劃相對應的伙食，主動詢問是類收容人並做成會談紀錄俾利日後供膳參考。</p>	<p>該監向郭員衛教相關腎臟疾病飲食控制，且該員願意接受營養師調配之飲食菜單，爾後炊場依營養師建議製作符合該收容人疾病之餐點供膳。</p>	
111	2	<p>為避免爾後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發生爭議，建議該監辦理違規行政程序應更為齊備。由本案處理情形，也可提醒該監平時對同仁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，收容人如有擾亂秩序之違規行為，辦理違規處分必須更加嚴謹，構成要件須該當，才可處分，監獄為維護其秩序及安定，不僅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要確保收容人權益。</p>	<p>該監戒護科針對辦理違規行政程序，為避免出現爭議一案，於目前辦理違規皆有先開立勸導單，並由收容人簽名，俾使程序完備。同時也加強同仁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。</p>	<p>解除追蹤持續辦理</p>

五、附件 1-112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

附件 2-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